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省级拨付	（详见资金分配表）		
	上年补贴结转资金			
	市县本级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标准	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
		时效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时间	5月底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流程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收入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331号

##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9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预算指标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体制结算-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2Z225110010002），收入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和“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你区，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区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

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5号)要求,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补贴发放完毕后,及时将发放信息录入“湖北省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准确。

三、各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四、各区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1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序号	地区	2022年播种面积					2023年 一次性 补贴	备注
		合计	稻谷小计			小麦		
			小计	早稻	中稻和 一季晚稻			
	合计	147.18	131.23	22.03	109.20	15.95	1252.00	除单独备注外,其余均系省财政厅鄂财农发〔2023〕19号数据
1	市直小计	4.16	3.04		3.04	1.12	39.00	
	东西湖区	2.57	2.46		2.46	0.11	24.00	数据由市农业农村局武农财〔2023〕6号提供
	经开(汉南)区	1.59	0.58		0.58	1.01	15.00	
2	江夏区	29.01	28.12	4.96	23.16	0.89	246.00	
3	蔡甸区	16.88	14.19	0.13	14.06	2.69	143.00	
4	新洲区	41.05	33.52	9.20	24.32	7.53	348.00	
5	黄陂区	56.08	52.36	7.74	44.62	3.72	476.00	